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世联 JLC1，期权代码：03775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9月26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95元/股

4、本次授予向72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989.1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敏	董事、总经理	300	5.01%	0.15%
王伟	副总经理	55	0.92%	0.03%
王正宇	副总经理	48	0.80%	0.02%
袁鸿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	0.80%	0.02%
焦安平	副总经理	52	0.87%	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16人）		5486.1	91.60%	2.68%
合计（721人）		5989.1	100%	2.93%

注：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办理期权登记的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

条件的要求。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7、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3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档	B 档	C 档	D 档	E 档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世联JLC1
- 2、期权代码：037754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7年11月10日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